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作撤銷論。未免生疑，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擴大發行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核數師	7
6.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7. 投票表決	8
8. 股東週年大會	8
9. 附加資料	8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8
11. 責任聲明	9
12.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定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2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豐街38-42號

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v)建議採納新細則；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賦予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買賣最多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總數最多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現有發行授權令本公司可不時籌集額外資金。再者，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新該等授權。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之新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28,000,000股股份。待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5,600,00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此外，購回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之股份之新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呈。待有關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新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2,8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董事謹此聲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文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之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根據細則第84條，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5年1月刊發的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有關GEM上市規則下進一步擴大的無紙化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ii)容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方式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上更具靈活性；(iii)明確允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v)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建議修訂**」)。

根據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之中文版本僅供翻譯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7.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8月23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9. 附加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詳情）所載的附加資料。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

董事會函件

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烈邦
謹啟

2025年7月28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GEM上市規則其他條文載入說明文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涉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購回授權(倘授出)的生效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須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或更新已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予以進行。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各自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及以其自身名義將之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

或將之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在該等股份被以自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會被中止。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之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烈邦先生 （「陳烈邦先生」）	330,120,000 (L)	62.52 %	1	69.47 %
蔡穎恒先生 （「蔡穎恒先生」）	29,880,000 (L)	5.66 %	2	6.29 %
3C Holding Limited （「3C Holding」）	330,120,000 (L)	62.52 %	1	69.47 %
勤城有限公司 （「勤城」）	29,880,000 (L)	5.66 %	2	6.29 %
Leung Song 女士	29,880,000 (L)	5.66 %	3	6.29 %

(L)指好倉。

附註：

1. 陳烈邦先生實益擁有3C Holding已發行股本之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3C Holding所持有之330,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穎恒先生實益擁有勤城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於勤城所持有之29,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ung Song女士為蔡穎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C Holding及勤城分別於330,120,000股股份及29,88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52%及5.66%。根據於該等股份中的有關權益以及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3C Holding和勤城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3C Holding及勤城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47%及6.29%，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收購守則下的收購責任。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各曆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7月	0.123	0.106
	8月	0.110	0.104
	9月	0.113	0.099
	10月	0.115	0.095
	11月	0.111	0.095
	12月	0.108	0.094
2025年	1月	0.126	0.101
	2月	0.125	0.090
	3月	0.095	0.088
	4月	0.090	0.081
	5月	0.085	0.072
	6月	0.084	0.072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76	0.06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文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陳烈邦先生，36歲，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董事，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運作。陳烈邦先生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桂邦（香港）」）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陳烈邦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多媒體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烈邦先生持有330,120,000股由3C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彼擁有95%權益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

陳宇先生，44歲，為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業務發展及行政。

彼亦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桂邦（香港）、桂邦運輸（廣州）有限公司、深圳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及桂邦運輸（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宇先生於空運貨物地勤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2006年5月擔任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經理，並於2010年4月成為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總監，期間彼主要負責評估及監察本集團不同的物流項目、業務發展及投資管理。此外，自2013年起，陳先生一直為擔任本集團代理行政總裁的主要人員，負責就本集團總部桂邦（香港）作出重大規劃及決策，以及代表桂邦（香港）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本地管理層及員工就日常業務營運發出並傳達指令及指示。彼於2018年5月獲正式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陳宇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各自(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最近三年內並未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0年4月2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屆滿後自動重續，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則作別論。彼等各自須根據細則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按月支付的基本薪金每年約621,000港元及696,000港元，以及與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績效掛鈎的酌情管理花紅。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各自均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並無與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下文為通過採納新細則建議修訂現有細則。除非另有指明，本文所提述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建議修訂涉及增加及刪除細則，故新細則的編號應相應重新編號。新細則中的交互引用亦將因應現有細則中細則編號的任何變更而作出相應修訂。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1.	公司法 (經修訂) <u>(定義見細則第2條)</u> 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u>詮釋</u>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詞彙</u></td><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涵義</u></td></tr> <tr> <td>「公司法」</td><td>開曼群島 <u>法例第22章公司法</u> (經修訂) <u>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或替代該法例的其他法律。</u></td></tr> <tr> <td>「地址」</td><td><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td></tr> <tr> <td>「公告」</td><td><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td></tr> <tr> <td>「結算所」</td><td>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為香港結算。</td></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td>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u>上市規則</u> (「上市規則」)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td></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 <u>法例第22章公司法</u> (經修訂) <u>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或替代該法例的其他法律。</u>	「地址」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公告」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為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u>上市規則</u> (「上市規則」)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 <u>法例第22章公司法</u> (經修訂) <u>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或替代該法例的其他法律。</u>												
「地址」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公告」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為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u>上市規則</u> (「上市規則」)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u>電子通訊</u>」<u>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u>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香港結算</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混合會議</u>」<u>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u> ... 「<u>會議地點</u>」<u>具有細則第64A(1)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通告</u>」<u>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一，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u>包括不論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由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票</u>)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 <u>「實體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有關地區」 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相當於至少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u>包括不論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由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票</u>)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之。 ... <u>「庫存股份」</u> <u>就本細則而言，為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供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2.(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 及其他以可見形式 表示或複製之文字或數字之方式，<u>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詞語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u>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h) 對所<u>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u>簽署或簽立或加蓋鋼印或以電子方式或用電子通訊</u>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 ； <u>；</u> <u>(i)</u>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u>；</u>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u>(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 <u>(k)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規程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大會；</u> <u>(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規程或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理解；</u> <u>(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u>(n) 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若文義如此)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 <u>(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u>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u>(p) 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u> <u>(q) 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之規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u>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u>的規則及規例</u>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u>
3.(3)	在<u>遵守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u>規例</u>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u>協</u>資助。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之一的親身出席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加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列印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 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u> 規則 及規例 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 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u> 規則 及規例 。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除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授權之較長期間)內舉行，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u>所有各</u>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u>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u>在</u>根據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全球任何地區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召開，亦可根據董事會<u>全權酌情</u>決定<u>之世界任何地方</u>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股本(<u>不包括庫存股份</u>)不少於百分之十(10%)之投票權，且上述股東可以在<u>有關</u>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u>沒有未能</u>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u>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u>自行在將作為主要會議地點的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u>完整</u>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u>完整</u>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59.(2)	通告須註明<u>(a) 會議時間及日期，(b) 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u>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u>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u>(如適用)同一地點或</u>董事會可能<u>(倘適用)大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或根據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所</u>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u>(1)</u>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u>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u>(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64.	<u>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u>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 大會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在大會的指示下，不時(不定期)押後大會 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或改變其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 電子會議)(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 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 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 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 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u>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情</u>，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 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 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u>64A.</u>	<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 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 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 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 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u>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u>(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倘適用)於本分段(2)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u> <u>(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u> <u>(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並同時即時相互溝通；</u> <u>(c)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u> <u>(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u>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u>64B.</u>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
<u>64C.</u>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u> <u>(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u> <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u>(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 <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u>64D.</u>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實體或電子形式)之外。</u>
<u>64E.</u>	<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如適用)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如適用)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u> <u>(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之自動延期)；</u> <u>(b) 若僅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而該通告的其他詳情保持不變，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u>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u>(c) 在上文(a)及(b)段規限下，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表格替代)；及</u> <u>(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
<u>64F.</u>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u>64G.</u>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實體會議亦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透過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u>由</u>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u>(倘為實體會議)</u>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u>其</u>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c) 當時有權親自 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3) 所有親身 (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 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 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視情況而定) 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74.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u>或續會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每名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若法團如此代表，應視為已親自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u>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u>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u>加蓋</u>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77.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u>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u>。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u>或延會</u>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u>親自</u>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u>或延會</u>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或委任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發言及投票以及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u>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u>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或 ...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 <u>或延期</u> 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 <u>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登載於網站上郵件</u> 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32.(1)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通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其條款及條件由董事可酌情決定。</u>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 打印本 <u>副本</u> 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 印刷本 <u>副本</u>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 電腦網絡 <u>網站</u> 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 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u>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u> ，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155A.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大多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獲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58.	<u>(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執行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u> <u>(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 <u>(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 <u>(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 <u>(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u> <u>(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u>(f) 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 <u>(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 <u>(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 <u>(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u>(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u>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u>文件或刊物</u>，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u>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u>視為已由本公司發<u>給股東</u>出。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160.	(1) 根據本細則<u>所允准任何方式</u>交付或<u>送出</u>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u>可透過電子方式或</u>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u>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u>電子或郵寄</u>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寫、列印或電子形式。</u>
162.	(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細則之修改)
163.(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u>168.</u>	<u>股東電子指示</u> <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包括出席會議意向、委任受委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作出回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但須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合理認證措施。</u>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茲通告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烈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及可能出售或轉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之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法規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的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而授出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落實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細則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烈邦

香港，2025年7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豐街38-42號

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8月23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穎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